

中信建投

关于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作为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近日在日常持续督导工作中，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天翔昌运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普瑞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截至 2021 年 6 月 2 日，具体情况如下：

1) 被执行人名称：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省份：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2019）粤 1973 民初 8742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03 月 06 日

案号：（2020）粤 1973 执 3248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网上立案编号【Z11631207601743】。被告惠州市天翔昌运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东莞市

华荣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货款 198802 元及逾期利息 9915 元(逾期利息分段计算: 131622 元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 59820 元从 2019 年 2 月 1 日开始计算; 2690 元从 2019 年 3 月 1 日开始计算; 4670 元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计算,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被告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惠州市天翔昌运电子有限公司的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0 年 8 月 24 日

2) 被执行人名称: 惠州市天翔昌运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省份: 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 (2019) 粤 1973 民初 8742 号

立案时间: 2020 年 03 月 06 日

案号: (2020) 粤 1973 执 3248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网上立案编号【Z11631207601743】。被告惠州市天翔昌运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东莞市华荣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货款 198802 元及逾期利息 9915 元(逾期利息分段计算: 131622 元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 59820 元从 2019 年 2 月 1 日开始计算; 2690 元从 2019 年 3 月 1 日开始计算; 4670 元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计算,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被告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惠州市天翔昌运电子有限公司的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0 年 8 月 24 日

3) 被执行人名称: 深圳普瑞达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省份: 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 (2019) 粤 0306 民初 37661 号

立案时间：2020年07月28日

案号：（2020）粤0306执19491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网上立案编号【Z10321204616592】。被告深圳市普瑞达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昌茂粘胶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173952.98元及利息（利息分笔计算，其中2019年3月份货款24610.97元自2019年5月26日起算、4月份的货款42009.19元自2019年7月9日起算、5月份的货款61690.65元自2019年8月6日起算，6月份的货款24633.81元自2019年9月5日起算，7月份的货款21008.36元自2019年9月30日起算，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深圳市普瑞达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昌茂粘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律师费15841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20年8月12日

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还存在其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详见主办券商在2020年7月15日披露的《中信建投关于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天翔昌运无相关人员配合做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公司一直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长兼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天翔昌运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仍由董事长兼任，且公司未安排专职人员处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处于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状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gsxt.gov.cn/>、<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获得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供投资者参考。但需请投资者注意的是，上述所列信息内容不能免除和替代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也无法确认除此内容之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重大信息。

主办券商建议投资者登陆上述网站获取有关法律文书和公开信息的全文内容，并对上述网站保持持续关注，同时利用各种网络搜索引擎工具，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天翔昌运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能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同时，公司经营情况出现异常，公司及子公司已停产停业，且涉及较多的诉讼事项，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详见主办券商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中信建投关于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另外，天翔昌运存在单方解除督导协议相关风险，详见主办券商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及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中信建投关于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天翔昌运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此提醒：

天翔昌运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能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天翔昌运经营情况出现异常，公司及子公司已停产停业，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天翔昌运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天翔昌运存在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截图。

中信建投

2021年6月2日